



2025 寒假國中生物科技營 D 梯-不住宿生 到營通知

親愛的() 同學，您好：

恭喜您成為「國中生物科技營 D」的學員，在此謹代表臺北醫學大學歡迎您，並期盼能為您帶來難忘的三天二夜。以下事項請您注意：

★營隊相關資訊調查表單(務必於 1/15 前填寫以利統計)：<https://reurl.cc/xLEYY4>

一、報到及營隊重要時程

| | | |
|--------------|--|--|
| 營隊時間 | 114/01/21(二) 09:00 至 114/01/23(四) 17:00 止 | |
| 報到時間 | 114/01/21(二) 08:20-09:00 | |
| 報到地點 |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暨營養大樓 1 樓中庭(進校門左手邊-外觀為 10 層樓灰白色建築)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附件一：交通資訊】 | |
| 台北車站 接駁專車 | 為服務中南部北上學員【搭乘高鐵及台鐵至台北車站者】 | |
| | 報到日 | 集合地點： 台北車站一樓大廳東 3 門 集合時間：兩班專車分別為 08:20 及 08:40 發車 集合隊輔：穿著 紅色 營服  |
| | 結束日 | 回程需搭乘高鐵、火車之學員，將安排專車接回 台北車站東 3 門 。 【建議訂票時間：當天 18:30 後自台北車站上車之班次】 |
| |  <p>臺北車站一樓平面位置圖 Taipei Station GIF Plan</p> <p>報到當天火車站等候：楊謹嘉 0902-288-582 火車站總等候：周雲薇 0928-812-759</p> <p>【若提早到、遲到或有需要協助請提早來電告知】</p> <p>火車站集合地點： 台北車站一樓大廳東 3 門</p> | |
| 每日到校時間 | DAY1：依據報到時間，08:20-09:00 報到。 DAY2、3：08:10 前抵達本校上課， 早餐請自行先用過。 | |
| 每日結束時間 | 家長接送者請自行約定校園附近接送地點。 勿臨停於校門口，營隊期間將有專車停靠。 DAY1、2：課程及活動約於 20:00 左右結束。 DAY3：結業式預計 17:00 結束，家長自行接送者於 17:10-17:30 間放學。 因逢寒假及過年期間，回程若需要搭乘飛機、火車、高鐵或客運者，請提早購(訂)票。 | |
| 聯絡方式 | 營隊專線：(02)2736-1661 轉 2418 或 2419 傳真專線：(02)8732-1699 營隊諮詢 Email：tmucamp@gmail.com 營隊總召：李專員 0970-405-815 | |

| | |
|------|--|
| 聯絡方式 | 營隊執行長：謝至京 0908-593-617 (楓杏團長) 營隊活動長：曹瑄誼 0905-863-063、楊謹嘉 0902-288-582 |
|------|--|

二、攜帶物品

| | | |
|------|--|--|
| 營隊服裝 | 報到完成進後會發 1 件長袖薄帽 T，3 天套穿最外面，以便辨識，其餘請自行穿搭。 | |
| 務必攜帶 | <input type="checkbox"/> 到營通知單 【紙本印出、手機電子檔、截圖皆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附件二】 【自行列印後填寫紅色方塊區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數個 |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餐具(筷子湯匙)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杯/水壺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零錢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套 |
| 選擇攜帶 | <input type="checkbox"/> 輕便雨衣或雨傘 |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背包(可裝 A4 書本以上大小)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計 (可自備量測體溫) |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藥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回程車資或車票 |
| | <input type="checkbox"/> 點心或餅乾【營期間團體行動，不開放便利商店，若有食量大者，可選擇攜帶】 | |

三、防疫注意事項

- 活動過程中，請遵守相關規定及輔導員輔導，**除拍照及用餐飲食外建議配戴口罩**，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有變動視官網公告或是營期間之營隊宣布為準。
- 營隊報到日前五天，建議減少出入人多的公共場所**，避免感冒，確保以健康身體來參加營隊活動，獲得滿滿的收穫。
- 營隊出入校園人數較多，**不建議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員**，請學員與家長於校外約定適合接送之地點方便接送(但避免停於校門口靠校園側，營期間會有專車停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若有急事要找學員，可打給當梯次活動長(通知單第二頁最上面)。

四、退費、保留注意事項【依據報名簡章】

- 退費：
2024 年 12 月 26 起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前退費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費用之八成。
2025 年 01 月 09 日起至營隊舉辦日前 10 天，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每梯營隊舉辦日前 10 天恕不接受退費。
- 保留：
每梯營隊舉辦日前 10 天恕不接受保留申請，保留最多可以保留一年，相關規定參照保留申請單，請上網路填寫相關表單。
- 若有退費或保留需要，請至營隊報名網頁 <https://cee.tmu.edu.tw/> 登入會員後，點選課程異動申請。
- 本梯次 2025/01/11 起不受理退費或保留。**

5. 不可抗力之因素退費(依原報名簡章規定辦理)：

如遇有颱風、地震、傳染病、天候、罷工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營隊活動須停止辦理，退費標準如下：

★營隊日期開始日前，通知停止辦理者，已繳交之營隊費用，將扣除包括服裝製作費、手冊製作費及以營隊費用 10%計算之行政管理費用後，賸餘費用全數退還，服裝及手冊則應發給學員；前述退費標準於主辦單位基於客觀因素判斷辦理營隊活動，將對學員之安全產生風險，而決定停止辦理時，亦適用之。

★營隊日期開始日起，通知停止辦理者，已繳交之營隊費用，將扣除包括服裝製作費、手冊製作費及以營隊費用 10%計算之行政管理費用後，賸餘費用按停辦日數占總營隊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服裝及手冊則應發給學員。

★營隊期間，如遇颱風，台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主辦單位未停止辦理者，則不予退費或補課。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課地點及住宿地點資訊

| | | |
|------|--------|-----------------|
| 上課地點 | 臺北醫學大學 |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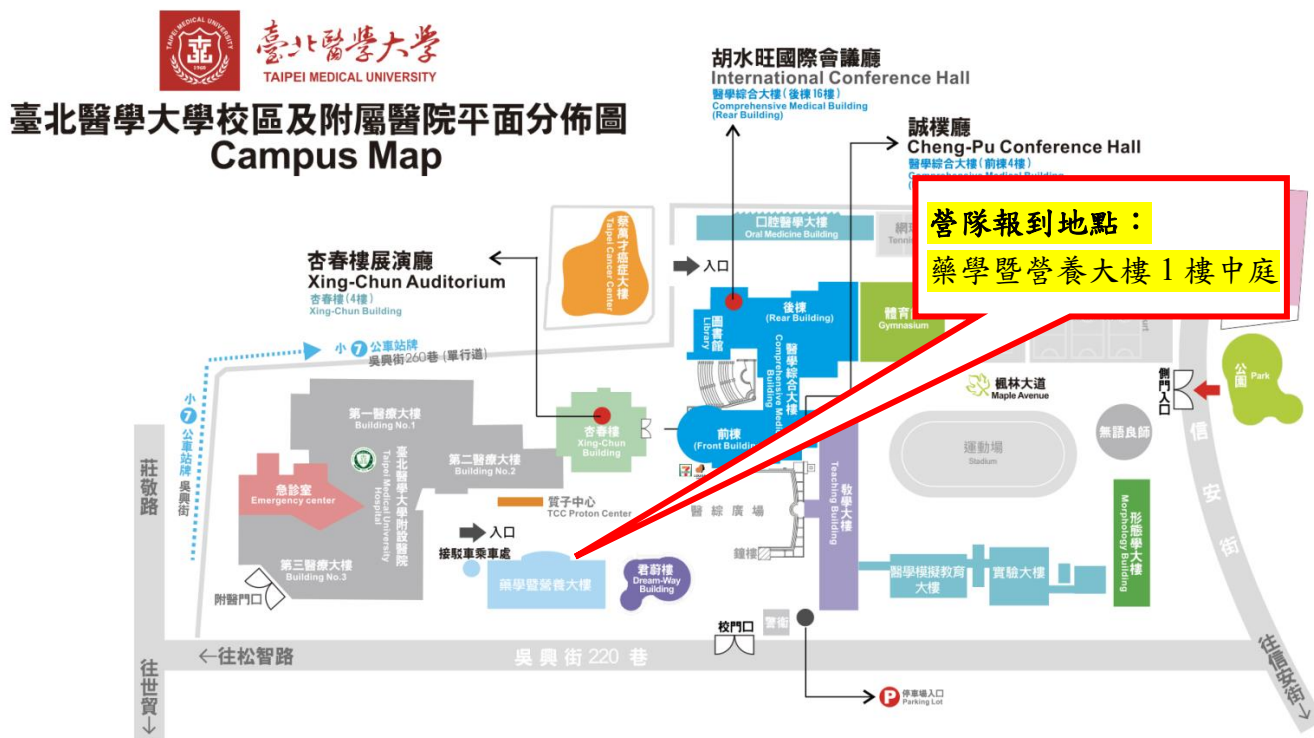
2. 若有急事外出務必請假，並由家長親自接回，但不受理請假外出逛街。請先填妥請假單並於報到時攜帶。【附件三：請假單】

3. 本營隊的小隊及住宿編排由電腦抽籤作業，請勿來電要求住一起或是編在同一小隊。

4. 錄取名單已於 10 月起公布於網路並定期更新，請上網查詢確認，若有錯誤請來電告知。若有退費或保留需要，請至營隊報名網頁 <https://cee.tmu.edu.tw/> 登入會員後，點選課程異動申請。

5. 若有最新消息，我們將公佈於網站上，請於出發前至少上網查詢一次，以免疏漏，網址為 <http://tmucamp.tmu.edu.tw/>，課程表於 1 月 8 日上網，本處保留因實際需要調整教師、教材、上課日期、時段之權利。若有疑問，歡迎同學及家長來電詢問，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六、 校園平面圖



【附件一：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國道3號)由信義快速道路下來進入信義路，左轉松仁路，右轉松勤街，左轉松智路後直行過莊敬路約再300公尺，左側即可見臺北醫學大學校園。

(環東大道)由基隆路下，直行往台北市政府方向，左轉松高路、右轉松智路。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公車行經路線 | 公車種類 | 下車站名：臺北醫學大學 |
|------------------------|--------------|-------------|
| 中華路→信義路→吳興街 | 22 | |
| 大直→行天宮→國父紀念館 →永春高中 | 33 | |
| 台北車站→仁愛路→吳興街 | 37 | |
| 環南市場→萬華→中華路→ 信義路 | 38 | |
| 榮總→大龍峒→圓環→ 吳興街 | 288 | |
| 新北投→吳興街 | 266 (正副線) | |
| 三重→雙連→救國團→ 仁愛醫院→吳興街 | 首都客運 226 | |
| 華江→植物園→公館→ 基隆路 | 欣欣客運 1 | |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 | | | | | | | | |
| 保險期間 | 同要保書所載 | 險別 | 同要保書所載 |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 | | | | |
| 主約投保保額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 | | | | | | | | | |
| <p>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 STA、AOTA 者)： 倘未滿 15 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 STA、AOTA，且經南山人壽核保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 STA、AOTA 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異」。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p> | | | | | | | | | |
| <p>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重要告知及確認事項(僅適用於有投保下列保險商品者)： 一、重要告知事項 (一) 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 AAT) 保單條款約定之服務區域，僅限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二) 「能否以醫療專機運送回國」，係依 AAT 保單條款約定進行判斷，並非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所能決定，請詳本商品保單條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7 條。 (三) 「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係指被保險人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 3 條約定之運送條件，惟南山人壽未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或提供不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 4 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有 AAT 保單條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所定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情形之一外，南山人壽應給付補償金新臺幣 600 萬元，但被保險人已運送回國時，將扣除南山人壽因提供不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 4 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及 AAT 保單條款第 3 條第 5 項所支出之費用後給付補償金。 (四) 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累計投保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契約僅限一張，惟是否符合南山人壽投保規範，應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五) 倘要保人為來電保專案會員，且所簽訂之「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專案約定書」含有授權本人以外之其他已成年之約定書所列會員(含嗣後新增會員)得使用電話投保方式代為向南山人壽投保該專案保險之相關約定者，如填寫本同意書時未投保 AAT 而未填寫下列確認事項，則未來要保人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向南山人壽投保 AAT 者，請要保人務必確認上述事項均為「是」時再授權其他會員代為投保，並授權該其他會員就下列事項答覆南山人壽。</p> | | | | | | | | | |
| <p>二、確認事項(本次有投保 AAT 者，請填寫下列問項)：</p>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要保人(單位)是否已清楚瞭解並確認上列重要告知事項，清楚知悉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給付項目提供之內容與規格(含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要保人(單位)是否已取得並充分了解南山人壽提供之「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實物給付說明書」?</td> </tr> </table>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要保人(單位)是否已清楚瞭解並確認上列重要告知事項，清楚知悉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給付項目提供之內容與規格(含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要保人(單位)是否已取得並充分了解南山人壽提供之「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實物給付說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要保人(單位)是否已清楚瞭解並確認上列重要告知事項，清楚知悉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給付項目提供之內容與規格(含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要保人(單位)是否已取得並充分了解南山人壽提供之「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實物給付說明書」? | | | | | | | | |
|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上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 STA、AO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意外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意外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意外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項填寫或未填寫意外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意外身故受益人之依據。倘無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者，雖填寫本項，仍不生效力。各項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暨同意書所載同意事項、注意事項與重要告知及確認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 | | | | | | | | |

★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者，請填寫下列 A、B 欄資料並簽署；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經投保代理人投保)，因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請填寫 B 欄資料並簽署：

| | | | | | | | | |
|---|----------------------|------------------------|-------------------|---|---|--|--------------|-----------|
| A | 要保人 |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2、6)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 |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 |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6)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與要保人關係 | | |
| B | 被保險人 |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2、6)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 主約投保保額 萬元 | 保險費 元 |
| | | 出生年月日 | 行動電話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E-mail | | | |
| | |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注意事項 4-5)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6) |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



UW519/2024 年 9 月版

【附件三：請假單】務必由家長簽名確認《學員編號》

2025 寒假北醫醫學營請假單(3天)

| | |
|-------------|-------------------------|
| 姓名 | (第_____隊)(由隊輔填寫) |
| 梯次 | <u>2025 寒假國中生物科技營 D</u> |
| 請假時間 |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請假事由(請詳細填寫) | |
| 批 示 欄(灰底免填) | |
| 活動長簽章_____ | 隊輔簽章_____ |
| 文書長簽章_____ | 家長簽名_____ |

- 備註：
- 1.學員離開營隊需有家人接送。
 - 2.請假學員需由家長同意並來電告知。(02) 2736-1661 轉 2418
 - 3.非必要理由請假超過六小時，本營隊不頒予結訓證明。